

新北市中平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第 2 階段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表

一、考試時間表
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時間	08:20~	09:15~	10:10~	11:05~	13:05~	14:00~	15:00~
日期	09:05	10:00	10:55	11:50	13:50	14:45	15:45
第一天 4月29日 (週三)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習	社會
第二天 4月30日 (週四)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然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

二、考試範圍【考試科目範圍若有不符，請以任課老師告知為準】

年級	九年級					
科目						
國文	※L4~L6、習作 P38, 39、自學 2 納入閱讀					
英語	※1~6 冊					
數學	※第 6 冊全					
社會	歷史	※第 3~4 章				
	地理	※ 1~6 冊				
	公民	※ B6 全				
自然	理化	※第 6 冊第 2+4 章		地科	※第四章全	
	注意事項 1. 有※記號的科目是採用答案卡作答，請同學務必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監考老師不提供任何文具給同學。 2. 除答案卡以 2B 鉛筆畫記外，任何科目使用鉛筆作答，該科扣 10 分。 3. 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家長必須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才能補行定期評量。補考同學務必於 5 月 4 日（一）7:40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。					